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7,877,984股,发行价格为7.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16日,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本次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科目, 金额币种/币种/单位/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乙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丙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担任。该协议由协议四方共同签署,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工作。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征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的前述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对公转账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约定回收到专户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

产品受限情况及其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账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附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协助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完为止,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若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申请终止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日期

2 基金募集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核准文号, 基金募集日期, 基金募集总额, 基金募集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核准文号, 基金募集日期, 基金募集总额, 基金募集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核准文号, 基金募集日期, 基金募集总额, 基金募集户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核准文号, 基金募集日期, 基金募集总额, 基金募集户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卢旭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86,7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卢旭球
职务: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减持数量: 不超过2,686,771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 不超过2,686,771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三、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招享汇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日期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日期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及非住宅房屋征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总体规划要求,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所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土地房产涉及征收收购。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办事处与建工集团于2023年8月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根据政策及约定对建工集团拥有的宁穿路538号房产的征收事项进行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及相关征收政策核定,本次征收涉及的房屋、土地、装修、货币补偿补助、一次性搬迁奖励和安置费、停产停业补偿费、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费、房屋征收奖励等,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近日,建工集团收到上述涉及土地房产拆迁补偿款118,477,094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工集团累计收到本次涉及土地房产拆迁补偿款138,477,094元。

三、本次房屋征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收到的土地房产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到土地房产拆迁补偿款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1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5.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亨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5,9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公司有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2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2.1条,信息披露需境内同步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杰平安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4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杰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张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